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獨立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的情況下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

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個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
11樓

電話：(86-755) 2988 0829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